

证券代码：834557

证券简称：雨田润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8月27日收到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通知，2024年9月12日开庭审理案件。2024年9月12日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件，尚未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雷经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可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八局）合作装饰装修工程、土壤改良项目、海水淡化项目、环境提升项目等多个项目。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对合作的多个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，但中建八局均不予结算，因项目薄利、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结算等原因，原告不得已就其中四个项目合计工程款 4500 万元（暂定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；另有部分工程项目，公司认为部分合同条款有失公平。因此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，确认原、被告签订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中的部分条款约定无效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确认原、被告签订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中的部分条款约定无效，判令被告中建八局公司给付原告雨田润公司合计工程款约 4500 万元（暂定）及违约金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案件，尚未作出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辽 0283 民初 4832 号；
-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传票。

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